

公告编号：2017-044 号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5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咨询联系人：李志国 陈美便

咨询电话：0312-5806816

传真电话：0312-5806515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